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利推動都市土地活化，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惟未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審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未盡詳實，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未臻周妥，或預算編列與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未明確劃分，或以基金支應經費惟收入未納列基金，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預算編列與公務機關單位預算劃分未臻合宜，且支用項目與基金法定用途未盡契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2)」。
2.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持續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收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獎勵容積回饋代金，惟支用項目內容有待檢討落實基金用途，以提升基金效果。	

拾肆、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停車場收費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7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335 萬餘元，增加 5,374 萬餘元，約 35.04%，主要係停車場收費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市政府為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下稱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於 108 年間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金額 9 億 9,435 萬餘元，連同自籌款 10 億 4,015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20 億 3,451 萬元，預計興建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停七立體停車場、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及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等 7 案。經查市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改善轄內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興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前揭 7 案除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已完工營運外，餘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等 6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累計預算分配數 18 億 4,483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10 億 8,895 萬餘元，執行率 59.03%（表 1），其中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24.81%，因統包廠商多項計畫送審延遲、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已於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經多次通知廠商辦理現況結算未果，乃委託第三方辦理中，尚未重新招標；停七立體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35.14%，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趕工計畫審查未獲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准終止契約，並於 112 年 8 月補辦預算 3,519 萬餘元辦理續建工程；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49.00%，因管線遷移影響工進，地下室工程刻正施工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爾後將審慎評估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實績及相關工程經驗，及催請廠商趕工，積極管控停車場工程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並儘速完成工程結算支付尾款，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 1 新竹市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工程)期程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A)	地方自籌款(B)	計畫總經費(C=A+B)	截至 112 年底止		
						預算分配數(D)	實際支用數(E)	比率(E/D×100)
合計			978,856	1,020,164	1,999,020	1,844,834	1,088,956	59.03
1	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	109/05 至 114/08	309,996	200,129	510,125	407,100	101,011	24.81
2	停七立體停車場	110/03 至 114/08	125,771	159,771	285,542	270,964	95,215	35.14
3	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	111/10 至 114/07	131,418	130,149	261,567	209,254	102,524	49.00
4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	110/10 至 111/12	142,331	221,505	363,836	379,566 (註 1)	303,176	79.87
5	市立棒球場停車場	108/10 至 111/07	153,683	160,629	314,312	314,312	263,380	83.80
6	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	106/09 至 110/08	115,657	147,981	263,638	263,638	223,648	84.83

註：1. 原計畫依實際需要辦理修正致預算增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興建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致長期借款滯存專戶，徒增債務利息支出，有待妥善評估實際經費需求，以節省債息費用，並加強督促工程進度，及早實現停車收入以挹注償還債務：上揭 7 案計畫總經費 20 億 3,451 萬元，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9 億 9,435 萬餘元，及自籌款 10 億 4,015 萬餘元，自籌款財源係以自償性借款方式籌措，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分別為 6 億 193 萬餘元、6 億 3,186 萬餘元及 7 億 5,466 萬餘元，各該年度實際舉借金額分別為 4 億元、4 億 100 萬元及 4 億 100 萬元，因各該停車場工程未完工、或未完成結算驗收程序等情，工程款支用數未如預期，致舉借資金長期滯存專戶，惟仍須以實際舉借期間及金額計支利息，而借款利率亦由 110 年度之 0.49% 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649%，該 7 案計畫自 110 年 11 月借款，111 及 112 年度實際利息支出各為 137 萬餘元及 200 萬餘元，合計 338 萬餘元，徒增利息負擔而衍生不經濟支出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切實評估業務計畫與執行進度，適時辦理銀行借款撥入，以提升財務效能並降低債務比率，同時持續督促各項工程進度，確實掌握落後關鍵因素，檢討解決方案，追趕進度，以達目標及計畫執行效能。

(3) 為營造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環境，興建漁人碼頭停車場，惟營運後實際停車率低於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並妥謀善策以提升停車場使用率：該府為營造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環境，興建漁人碼頭停車場，業獲改善停車計畫中央核定補助款 1,54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995 萬餘元，合計總金額為 3,549 萬元，建置 522 個汽車停車格位，包括 11 格綠能友善及 27 格性別友善車位，並引進智慧化停車系統，降低民眾尋車時間，預估營運期間平日停車率 25%、假日停車率 50%，惟實際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實際停車率平日僅 5.48%，假日為 35.31%，實際停車率遠低於預期，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停車場使用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舉辦大型活動均優先以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做為停車接駁轉乘站點，以促進停車率，另周邊建設尚持續進行中，俟建設完成停車率可逐漸成長。

2. 持續優化市內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及設施，即時監控改善道路壅塞，惟尚有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有待全面納管，並於後續計畫標案納入前期計畫績效指標之追蹤作業，以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及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效益。

我國為發揮資通訊優勢，解決交通事故損失、運輸走廊壅塞及公共運輸吸引不足等交通問題，交通部自 106 年起推動第一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打造出門安全、行車順暢、旅行無縫、交通共享及環境永續之智慧交通環境。嗣 110 年起再推出第二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配合 5G、人工智慧 (AI)、大數據等新興科技應用，讓交通服務更貼近人民需求。市政府為配合辦理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延續上揭第一期計畫成果，賡續辦理上揭第二期計畫，向交通部申請並獲 110 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等 3 件計畫案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 8,000 萬元 (表 2)，該 3 件計畫案皆屬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項

表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主要改善道路壅塞問題，各案執行率分別為 100.00%、99.63% 及 100.0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總經費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E/A×100)
		合計 (A=B+C)	交通部補助款 (B)	地方配合款 (C)	決標金額 (D)	截至 112 年底止實付金額 (E)	
合計		80,000	59,750	20,250	79,871	79,871	99.84
110	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	15,000	10,000	5,000	15,000	15,000	100.00
110	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 (第二期後續擴充) (註 1)	35,000	29,750	5,250	34,871	34,871	99.63
111	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	30,000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100.00

註：1. 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 (第二期後續擴充)，原決標金額 3,500 萬元，圍於原履約項目「燈會期間監控戰情室」建置地點因燈會停辦而變更，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契約變更附約，契約金額變更為 3,487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未能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據「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成果報告書載述，透過執行經國路廊全線沿途 22 個路口號誌重整運作後，路口停等延滯最多減少 27.2%，旅行速率最多提升 55.0%。該府持續將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並能以遠端遙控調整號誌時相、時制或監控危險路段。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交通號誌控制器 (TC) 設備清單統計，轄內共建置有 623 座交通號誌控制器，其中 485 座已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其餘除 75 座為路口閃光型控制器無需連線外，尚有 63 座交通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 (表 3)。鑑於該府已建置完成智慧交通控制中心，並持續優化系統，配置相關路側智慧交控設備，透過遠端遙控或運用 AI 科技、大數據分析、即時流量數據分析等科學方法，進行自動最適化調整、控制號誌時制等機制，運作成果已有效紓解壅塞路段車流，有待妥為規劃可行性方案及執行策略，逐步全面將全市交通號誌控制器納管連線至

交通控制中心，以提升智慧運輸系統計畫之整體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規劃可行性方案及執行策略，逐年汰換設備，並爭取維護經費，逐步全面將全市交通號誌控制器納管連線至交通控制中心，以發揮最大效益。

表 3 新竹市交通號誌設置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情形

單位：座、%

號誌	已連線		尚未連線		無需連線（註1）	
	座 (B)	比率 (B/A×100)	座 (C)	比率 (C/A×100)	座 (D)	比率 (D/A×100)
合計 (A=B+C+D)	485	77.85	63	10.11	75	12.04
623						

註：1. 無需連線指路口閃光型控制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各項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未追蹤後續效益，亦未建置相關機制：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所載受補助單位績效指標設定與計算略以：各單位於申請本計畫補助相關計畫時，應於提案計畫書中敘明該計畫之績效指標；各受補助單位於該計畫執行完畢時，則提出績效達成之情形與說明，作為後續計畫調整及補助之參考。市政府為推動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賡續配合交通部辦理上揭3案計畫，按各該計畫成果報告書載述，「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績效指標已達成旅行時間減少35,167萬人分鐘、全年二氧化碳(CO₂)減少261.3公噸；「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第二期後續擴充）」績效指標已達成路口停等延滯減少12.5%；「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績效指標已達成旅行時間減少498.54萬人分鐘、壅塞時間減少10%至28%（依時段不同）、路口停等延滯減少3%至10%（依時段不同）、行車油耗減少12萬7,959.11公斤及排放二氧化碳減少0.029萬噸，顯示計畫執行成果頗為顯著，惟上揭補助案於計畫結束後，未再追蹤後續量化效益，致未能持續掌握計畫效益達成情形。鑑於媒體報導大新竹地區上下班時間高速公路連接平面道路壅塞已成常態，影響市民生活及用路人權益至巨，有待以整個市政府觀點，妥謀財源持續編列精進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預算，及妥設相關效益追蹤機制，以瞭解後續量化效益達成情形，適時進行滾動式策略調整，並供撰寫相關計畫爭取補助時強化提報內容，裨益爭取經費，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於續辦相關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時，於標案中納入計畫績效指標之後續年度追蹤作業，俾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持續效益。

(四)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情形，惟整體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又停車場工程與主體工程合併設計及採購，卻未考量經費分攤及相應工項妥為拆分編列工程預算書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因部分停車場興建工程預算執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確保市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客運服務，惟近年公車運量逐年降低，且客運業者申請停駛部分公路客運路線，又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未隨全國趨勢向上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能及優質之乘車環境，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
2. 積極辦理停車空間規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停車空間仍不足，卻未適時檢討評估停車費率及計價方式之妥適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亦未審慎評估委託廠商經營僅收取定額權利金合理性，導入收取變動權利金，且月票租售收入未依規定計收，及停車位遭占用，有待研謀改善。	
3. 廣設路外停車空間，提升公共建設效益，惟未優化停車場設施設備，並整合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或未推動停車繳費多元化支付方案及設置線上退費功能，停車費催繳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拾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社會救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34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2,591 萬餘元，減少 9,241 萬餘元，約 73.40%，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籌謀少子女化對策，並開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與性別平等活動，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環境，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並設置托育據點，惟好孕專車車資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敷需求，未考量在地特性開設男性育兒課程，